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三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八、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四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其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除下列情形之收入及結餘，得免予繳回外，於計畫結案時有結餘者，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一、補助經費之利息收入。
- 二、特定體育團體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

前項第二款衍生收入之結餘應使用於推展體育，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改善，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 三、未依規定核結、逾期尚未核結或逾期未繳回款項。

-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十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全國性體育團體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p>(一) 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交通費、證照費、報名註冊費、服裝(包括裝備)費、膳宿費、器材費、運動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費、場租費、選訓委員會費、技術性人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獎品(盃)費、誤餐費及雜支費。</p> <p>(二) 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原則。</p>
二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p>(一)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器材費及保險費。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p> <p>(二) 辦理訓練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裁判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交通費、工作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獎品(盃)費、教練費、膳宿費、器材費、場租費、運動防護員費、醫療救護工作費、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 2. 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
三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p>(一) 舉辦國內講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講師費、膳宿費、交通費、場租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誤餐費、雜支費。 2. 膳宿費及交通費：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為限。 <p>(二) 舉辦國內國際講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費、講師費、膳宿費、交通費、場租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誤餐費、雜支費。 2. 膳宿費及交通費：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為限。 <p>(三) 參加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證照費、報名註冊費、交通費、膳宿費。</p>

		(四) 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四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費、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交通費、膳宿費、服裝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運動禁藥檢測費、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
五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教練費、交通費、膳宿費。
六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費。
七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場租費、場地布置費、消耗性器材費、獎品(盃)費、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技術性人員費及雜支費。
八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一)保險費、交通費、獎品(盃)費、誤餐費、行銷宣傳或印刷費、場租費、器材費、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查核簽證費及雜支費。 (二)器材費：以購置消耗性器材為限。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全國性體育團體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 （包括 引言人 及主持人）	（一）內聘		主辦單位人員。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
		（二）外聘		專家學者。準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專家學者。另得準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費	（一）工讀生		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技術性人員	覈實報支	特定運動種類專業技術人員，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每人每天補助最高不超過1,7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另得視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專案核定。
		（四）事務性人員	500元至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1、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飛機機票以補助經濟艙或高速鐵路車票以補助標準車廂為限。 2、檢附票根或購買憑證。

		(二) 國內租車費	6,000元至12,000元	<p>1、國內租車費基準如下：</p> <p>(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12,000元。</p> <p>(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p> <p>(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p> <p>2、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p>
		(三) 國內交通費	覈實報支	<p>1、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2、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以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為限。</p>
		(四) 外國當地交通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報名註冊費		覈實報支	依各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六	行銷宣傳或印刷費			<p>1、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p> <p>2、行銷宣傳費，專案核定，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p>

				3、印刷費，覈實報支。
七	場地布置費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惟補助總額未達30萬者不在此限。
八	保險費		覈實報支	1、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2、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九	場租費		覈實報支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十	誤餐費		100元	
十一	獎品(盃)費	(一) 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元	1、頒發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2、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包括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250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30%。
		(二) 獎金		專案核定。
十二	服裝費	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元	以工作人員(包括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十三	服裝(包括裝備)費	<p>(一) 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p> <p>(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p>	8,000元	<p>1、依各接受補助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及賽前培訓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p> <p>2、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背包及運動鞋襪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合計8,000元，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p>
十四	教練費		覈實報支	<p>1、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1,200元至1,7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1,700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2、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p>

				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準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五	裁判費及工作費		覈實報支	<p>1、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相關補助基準最高如下：</p> <p>(1)具有A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700元裁判費。</p> <p>(2)B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400元裁判費。</p> <p>(3)C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天補助1,200元裁判費。</p> <p>(4)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800元裁判費。</p> <p>2、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天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800元至1,200元工作費。</p>
十六	醫療救護工作費			<p>1、醫療救護人員：</p> <p>(1)醫師：每人每小時1,000元。</p>

				<p>(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600元。</p> <p>(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600元。</p> <p>(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500元。</p> <p>2、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次（4小時內）收費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p> <p>3、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p>
十七	器材費	(一)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八	膳宿費	(一) 國際性活動（包括國外移地訓練）		<p>1、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如下：</p> <p>(1)美金300元以上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800元。</p> <p>(2)美金200元以上未滿美</p>

			<p>金300元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400元。</p> <p>(3)未滿美金200元，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000元。</p> <p>2、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p> <p>3、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膳宿費3,000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p>
		(二) 國內活動	<p>1、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p> <p>(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p> <p>(2)其他以外地區：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2,400元。</p> <p>2、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2,000元至2,600元。</p>

				3、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3,000元。
十九	選手零用金(日支生活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4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	運動防護員費		覈實報支	每人每天補助1,600元至2,000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十一	運動禁藥檢測費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覈實報支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為限。
二十二	選訓委員會費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每人每次出席費1,000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8萬。 2、膳宿費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	會計師簽證費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四	資料蒐集費		覈實報支	1、準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p>3、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4、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5、最高補助上限 3萬。</p>
二十五	設備使用費		覈實報支	<p>1、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p> <p>2、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p>
二十六	雜支費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覈實報支	<p>1、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p> <p>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10萬元。</p>
		(二) 參加國際性競賽	覈實報支	<p>1、以與參賽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例如：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內陸旅運費及其他必要性支出，並應檢據辦理核結。</p> <p>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30萬元。</p>

		(三)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	覈實報支	1、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2、每一活動最高補助10萬元。
		(四)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五) 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覈實報支	以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為限。
		(六) 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	覈實報支	每人最高補助4,000元。